

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管理工作委员会文件

山科大济管字〔2016〕7号

关于印发《济南校区关于实施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制度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学生诚信机制建设，培养严谨的科学态度、求实的科学精神及在学术研究中规范引用文献资料的良好习惯，杜绝毕业设计（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现象，提高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结合校区实际，特制订《济南校区关于实施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制度的规定（试行）》，已经校区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管理工作委员会

2016年3月17日

济南校区关于实施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查重制度的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等文件精神，加强学生诚信机制建设，培养严谨的科学态度、求实的科学精神及在学术研究中规范引用文献资料的良好习惯，杜绝毕业设计（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现象，提高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决定实行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制度。结合济南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查重检测对象

济南校区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

二、查重检测方式

校区图书馆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集中在线检测，并提供检测结果报告单。

三、查重检测标准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A	$R < 30\%$	通过检测
B	$R \geq 30$	疑似有抄袭行为

注：R为文章整篇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四、查重检测程序

各系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毕业设计（论文）电子稿提交教科部，教科部随机抽取需检测的毕业设计（论文），由图书馆对随机抽取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检测。

五、查重检测结果处理

1、复制比 $R < 30\%$ ，视为通过检测。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文字复制比须达到 $R < 20\%$ 。

2、复制比 $R \geq 30\%$ ，学生必须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修改，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后须再次检测。经再次检测，复制比 $R < 30\%$ 方可参加答辩，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得评定为“优秀”；复制比 $R \geq 30\%$ 者，由系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若认定该论文抄袭情况较轻，由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进行论文修改，修改达到要求后正常参加答辩；若认定为抄袭情况严重，取消该生本次答辩资格，推迟一年答辩，当年作结业处理。

六、该规定主要用于预防毕业设计（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高低应依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价指标体系做出评判。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科部负责解释。

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行政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印发
